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3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5  |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 5  |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 6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8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8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0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2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 16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21 |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 21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35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 42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42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52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53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53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54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54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55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 55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56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56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58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58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59 |

二十二、 结论..... 6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公司/中大力德/发行人 | 指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大有限        | 指 | 发行人之前身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 中大创远        | 指 | 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 嘉富得         | 指 | 嘉富得（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横川实业        | 指 | 上海横川实业有限公司                 |
| 中大富川        | 指 | 宁波中大富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 甬威智能        | 指 | 宁波甬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大投资        | 指 |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大香港        | 指 |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联创永溢        | 指 |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慈创业        | 指 |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华慈投资        | 指 | 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芸芸投资        | 指 | 宁波芸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恒丰投资        | 指 | 慈溪市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
| 德立投资        | 指 |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德正投资        | 指 |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

|                |   |   |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的并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市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汇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小企业板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3226 号”《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91 号”《评估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3229 号”《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361 号

**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律师 200 余名，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并多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 2. 经办律师简介

沈海强 律师

沈海强律师于 200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竺艳 律师

竺艳律师于 201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2）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3）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

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 （4）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5）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其他经证监会认可的定价方式。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①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③补充流动资金。

(7) 发行费用的承担

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8)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1.2** 发行人 2015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规划并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 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4) 必要地、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公告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

(5) 在报批过程中，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相关制度；

(6)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与有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与交流；

(7)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8) 发布本次发行上市的正式通告和公告；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在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其股票上市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中大有限系根据慈溪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2006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慈外经贸审[2006]151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经营宁波中大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宁波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商外资作甬字[2006]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后经慈溪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2012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慈经信审

[2012]18号”《关于同意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性质及重新制订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根据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甬商务资管函[2015]38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大有限全体股东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中大力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在中大有限的基础上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5,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2015年9月7日，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12]0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目前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0200790059233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岑国建，住所地为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 2.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重要合同，并就是否存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外部限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法律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

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3.1.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968,954.07 元，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399,109.04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524,440.1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

**3.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2,000 万股，不少于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3.2.1 主体资格

**3.2.1.1** 发行人前身是 2006 年 8 月 28 日成立的中大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中大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1.2** 发行人系按原中大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2.1.3**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455 号”《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此后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款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1.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2.1.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2.2 规范运作**

**3.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2**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2.3**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根据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

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2.3.2**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2.3.3**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3.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3.2.3.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2.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3.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3.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关事项。

**3.2.3.9**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3.1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之前身中大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 **4.1.1. 中大有限的设立**

经慈溪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2006年6月27日核发的“慈外经贸审[2006]151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经营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

宁波市人民政府2006年8月28日颁发的“商外资作甬字[2006]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文件批准，中大有限于2006年8月28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为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大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42万美元，其中，中方股东自然人周国英以货币方式出资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外方股东自然人MOJITABA MONEMIAN（伊朗籍）以货币方式出资2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中大有限的经营期限为20年，中方股东出资自营业执照核发前一次性到位，外方股东出资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3个月内认缴出资额的15%，余额在2007年6月20日前缴清。

根据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慈永会外验[2006]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22日止，中大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1期合计陆万美元，其中以人民币现金出资479,850.00元（按投入当日汇率折合6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根据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1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慈信会外验[2006]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23日止，中大有限已收到外方投资者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壹拾玖万美元。本期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3.33%，连同第一期出资中大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贰拾伍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3.33%。

根据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5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慈信会验[2007]2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25日止，中大有限已收到外方投资者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伍万美元，其中以美元现汇出资美元壹万叁仟贰佰元，以欧元现汇出资欧元贰万柒仟肆佰贰拾元陆角伍分，折合注册资本为美元叁万陆仟捌佰元。本期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6.67%，连同第1、2期出资中大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叁拾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 **4.1.2. 中大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股本变更**

有关中大有限设立后的历次主要股权/股本变更，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4.2.1 中大有限的内部批准

中大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以中大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中汇“中汇会审[2015]第 287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93,582,808.75 元，折合股份 5,700 万股。

#### 4.2.2 名称变更核准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2004003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4.2.3 资产审计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第 28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大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93,582,808.75 元。

#### 4.2.4 资产评估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191号”《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大有限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20,818.73万元。

####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中大投资、中大香港、联创永溢、华慈创业、华慈投资、芸芸投资与恒丰投资于2015年7月8日签署了《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有中大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4.2.6 相关部门的审批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核发了“甬商务资管函[2015]38 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中大有限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12]0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2.7 验资

中汇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345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中大力德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 4.2.8 创立大会的召开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申请及全权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的各项报批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2.9 工商设立登记

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获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302007900592330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为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法定代表人为岑国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齿轮箱、减速机、变速器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精密轴承级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电机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大投资     | 2,223     | 39      |
| 2  | 中大香港     | 2,052     | 36      |
| 3  | 华慈创业     | 598.5     | 10.5    |
| 4  | 联创永溢     | 570       | 10      |
| 5  | 华慈投资     | 57        | 1       |
| 6  | 芸芸投资     | 99.75     | 1.75    |
| 7  | 恒丰投资     | 99.75     | 1.75    |
| 合计 |          | 5,7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大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发起人为7人，超过法定发起人最低人数，且6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达到5,7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组建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有独立的住所。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合同、报告等存档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士及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以及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各自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和薪酬制度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中汇对发行人实施的审计、内部控制鉴证活动，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中大投资、中大香港、联创永溢、华慈创业、华慈投资、芸芸投资与恒丰投资签署的《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中大投资、中大香港、

联创永溢、华慈创业、华慈投资、芸芸投资和恒丰投资。

### **6.1.1 中大投资**

中大投资系一家设立于2011年11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英，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中大投资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6.1.2 中大香港**

中大香港系一家于2011年11月3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港元。其中中大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中大香港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外法人，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6.1.3 联创永溢**

联创永溢系一家设立于2010年10月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徐汉杰，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其认缴出资额为7亿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联创永溢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6.1.4 华慈创业**

华慈创业系一家设立于2011年3月1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伟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华慈创业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6.1.5 华慈投资**

华慈投资系一家设立于2011年3月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

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文兵，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的管理。

华慈投资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6.1.6 芸芸投资**

芸芸投资系一家设立于2012年1月9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其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学旦，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芸芸投资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6.1.7 恒丰投资**

恒丰投资系一家设立于2011年8月1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莹，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恒丰投资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岑国建、周国英夫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国英现持有中大投资 100%的股权，岑国建系周国英的配偶，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而中大投资持有发行人 37.05%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中大香港（为中大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4.20%的股份，即中大投资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71.25%的股份。此外，岑国建控制的合伙企业德立投资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周国英控制的合伙企业德正投资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因此，岑国建、周国英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变更。

### **6.3 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购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大投资 | 2,223    | 37.05   |
| 2   | 中大香港 | 2,052    | 34.20   |
| 3   | 华慈创业 | 598.5    | 9.98    |
| 4   | 联创永溢 | 570      | 9.50    |
| 5   | 华慈投资 | 57       | 0.95    |
| 6   | 芸芸投资 | 99.75    | 1.66    |
| 7   | 恒丰投资 | 99.75    | 1.66    |
| 8   | 德立投资 | 180      | 3.00    |
| 9   | 德正投资 | 120      | 2.00    |
| 合 计 |      | 6,000    | 100     |

### 6.3.1 中大投资

中大投资系一家设立于2011年11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330282000222159，法定代表人为周国英，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周国英持有其100%的股权。

### 6.3.2 中大香港

中大香港系一家于2011年11月3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FLAT/RM A 20/F, KIU FU COMMERCIAL BLD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登记注册号为59207495-000-11-15-9。就中大香港设立事宜，中大投资于2011年12月5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30220110024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12月22日核发了“甬发改审批[2011]764号”《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赴香港投资建设机电产品贸易窗口及收购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香港的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元，中大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 6.3.3 联创永溢

联创永溢系一家设立于2010年10月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安家塘52号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330100000132374，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徐汉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永溢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全体合伙人及相关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0          | 1.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杨璠           | 1,050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毛岱           | 1,100        | 1.57    | 有限合伙人 |
| 4  |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2.86    | 有限合伙人 |
| 5  | 戚荣林          | 2,000        | 2.86    | 有限合伙人 |
| 6  | 冯敏           | 2,000        | 2.86    | 有限合伙人 |
| 7  | 周週           | 2,000        | 2.86    | 有限合伙人 |
| 8  | 陈涛           | 2,000        | 2.86    | 有限合伙人 |
| 9  |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2.8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周仁莲          | 2,000        | 2.86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2.86    | 有限合伙人 |
| 12 | 上海昶昶商务咨询中心   | 2,000        | 2.86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br>型 |
|----|------------------|--------------|---------|-----------|
| 13 | 傅芳英              | 2,500        | 3.57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张雪娟              | 2,550        | 3.64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750        | 3.93    | 有限合伙人     |
| 16 | 魏旭东              | 2,850        | 4.07    | 有限合伙人     |
| 17 |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3,000        | 4.29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徐顺友              | 3,000        | 4.29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冯亮英              | 3,300        | 4.71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徐永根              | 3,550        | 5.07    | 有限合伙人     |
| 21 |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 3,700        | 5.29    | 有限合伙人     |
| 22 | 蔡晓玉              | 5,500        | 7.86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孙文               | 6,450        | 9.21    | 有限合伙人     |
| 24 |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14.29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70,000       | 100     |           |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 联创永溢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登记。

#### 6.3.4 华慈创业

华慈创业系一家设立于2011年3月1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为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路1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330282000168707, 法定代表人

为叶伟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慈创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75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br>例 (%) |
|-----|---------------------|---------------|---------------|----------------|
| 1.  | 华慈投资                | 400           | 300           | 1.9048         |
| 2.  | 宁波江东生益投资咨询有<br>限公司  | 1,000         | 750           | 4.7619         |
| 3.  | 俞丽芳                 | 2,000         | 1,500         | 9.5238         |
| 4.  | 岑孟清                 | 1,000         | 750           | 4.7619         |
| 5.  | 孙映女                 | 1,000         | 750           | 4.7619         |
| 6.  | 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br>公司   | 2,000         | 1,500         | 9.5238         |
| 7.  | 慈溪市新达建筑实业有限<br>公司   | 1,000         | 750           | 4.7619         |
| 8.  | 宁波万佳电器有限公司          | 1,000         | 750           | 4.7619         |
| 9.  |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750           | 4.7619         |
| 10. | 王尔君                 | 1,000         | 750           | 4.7619         |
| 11. | 宁波腾科贸易有限公司          | 2,600         | 1,950         | 12.3810        |
| 12. | 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br>有限公司 | 3,000         | 2,250         | 14.2857        |
| 13. | 马梦柠                 | 1,000         | 750           | 4.7619         |
| 14. | 叶伟德                 | 2,000         | 1,500         | 9.5238         |
| 15. | 吴银昌                 | 1,000         | 750           | 4.7619         |
|     | 合 计                 | 21,000        | 15,750        | 100            |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华慈创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登记。

### 6.3.5 华慈投资

华慈投资系一家设立于2011年3月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路13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330282000167724,法定代表人为胡文兵,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的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慈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 20           | 10      |
| 2. | 俞康九            | 80           | 40      |
| 3. | 卢波             | 100          | 50      |
|    | 合计             | 200          | 100     |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华慈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 6.3.6 芸芸投资

芸芸投资系一家设立于2012年1月9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慈溪市浒山街道慈溪中央大厦北192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0282587471767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学旦,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芸芸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全体合伙人及相关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胡学旦      | 400              | 8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冯迪君      | 100              | 2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500              | 100           |       |

经芸芸投资说明，芸芸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芸芸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 6.3.7 恒丰投资

恒丰投资系一家设立于2011年8月1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嘉里商务大厦一号18-8、18-9、18-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0282580511658C，法定代表人为傅利明，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实缴出资额<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罗莹  | 43.95            | 8.79     |
| 2  | 徐佳  | 43.95            | 8.79     |
| 3  | 黄金喜 | 76.9             | 15.38    |
| 4  | 吴佩骋 | 131.85           | 26.37    |
| 5  | 傅利明 | 203.35           | 40.67    |
| 合计 |     | 500              | 100      |

经恒丰投资说明，恒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 6.3.8 德立投资

德立投资系一家设立于2015年11月24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西河17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0282MA28177W9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岑国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立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全体合伙人及相关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岑国建      | 264              | 44.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周国浩      | 18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胡清       | 14               | 2.33          | 有限合伙人 |
| 4  | 岑建江      | 18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宋小明      | 16               | 2.67          | 有限合伙人 |
| 6  | 冯文海      | 16               | 2.67          | 有限合伙人 |
| 7  | 汤杰       | 16               | 2.67          | 有限合伙人 |
| 8  | 方新浩      | 14               | 2.33          | 有限合伙人 |
| 9  | 徐定岳      | 14               | 2.3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罗跃冲      | 13               | 2.17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合伙人类型 |
|----|----------|------------------|---------------|-------|
| 11 | 陈建波      | 13               | 2.17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费井旺      | 11               | 1.8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罗夫荣      | 11               | 1.8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黄炳       | 7                | 1.1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谭金玺      | 9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徐家科      | 1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汪奇健      | 1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高荣飞      | 1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岑鸿梁      | 1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张毛露      | 9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21 | 伍松迪      | 9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沈欢杰      | 9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23 | 罗柯棋      | 9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24 | 万亚勇      | 9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25 | 罗杰波      | 8                | 1.33          | 有限合伙人 |
| 26 | 李怀陆      | 8                | 1.33          | 有限合伙人 |
| 27 | 陈银宝      | 7                | 1.17          | 有限合伙人 |
| 28 | 伍旭君      | 7                | 1.17          | 有限合伙人 |
| 29 | 余东       | 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30 | 罗利敏      | 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岑浩平      | 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合伙人类型 |
|----|----------|------------------|---------------|-------|
| 32 | 陈小平      | 4                | 0.67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张力       | 3                | 0.50          | 有限合伙人 |
| 34 | 张亮亮      | 3                | 0.50          | 有限合伙人 |
| 35 | 肖俊       | 3                | 0.50          | 有限合伙人 |
| 36 | 周国安      | 3                | 0.5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600              | 100           |       |

经发行人及德立投资说明，德立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属于内部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德立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 6.3.9 德正投资

德正投资系一家设立于2015年11月26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西河17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0282MA2817H19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国英，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立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全体合伙人及相关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周国英      | 253       | 63.25     | 普通合伙人 |
| 2  | 蒋进权      | 3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3  | 项灶勇      | 9         | 2.25      | 有限合伙人 |
| 4  | 吴文其      | 9         | 2.25      | 有限合伙人 |
| 5  | 马冬冬      | 9         | 2.25      | 有限合伙人 |
| 6  | 岑忠权      | 9         | 2.25      | 有限合伙人 |
| 7  | 姜云友      | 4         | 1         | 有限合伙人 |
| 8  | 丁明军      | 3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9  | 王代勇      | 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周燕敏      | 8         | 2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王立成      | 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茹调央      | 8         | 2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欧文标      | 8         | 2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黄春辉      | 7         | 1.75      | 有限合伙人 |
| 15 | 王雪       | 7         | 1.7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王静       | 7         | 1.7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岑海东      | 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黄冲权      | 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戚麟       | 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何军范      | 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董达锋      | 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2 | 郭端莲      | 4         | 1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戚旭育      | 4         | 1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24 | 王正风      | 4         | 1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岑自力      | 3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岑琼琼      | 3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黄金良      | 3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400       | 100       |       |

经发行人及德正投资说明，德正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属于内部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德正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6.4** 根据中汇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15]3455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6.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1）发起人的商业登记证明；（2）除发起人外其他股东的商业登记证明；（3）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创立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等。并与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在发起设立中大力德时，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股东（已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系从原有限公司按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即认缴股份的净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发行人之前身中大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大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根据慈溪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2006年6月27日核发的“慈外经贸审[2006]151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经营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文件、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作甬字[2006]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大有限于2006年8月28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42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其中，中方自然人周国英以货币方式出资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外方股东自然人MOJITABA MONEMIAN（伊朗籍）以货币方式出资2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

根据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慈永会外验[2006]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22日止，中大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1期合计陆万美元，其中以人民币现金出资479850.00元（按投入当日汇率折合6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根据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1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慈信会外验[2006]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23日止，中大有限已收到外方投资者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壹拾玖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贵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贰拾伍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3.33%。

根据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5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慈信会验

[2007]2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25日止，中大有限已收到外方投资者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伍万美元，其中以美元现汇出资美元壹万叁仟贰佰元，以欧元现汇出资欧元贰万柒仟肆佰贰拾元陆角伍分，折合注册资本为美元叁万陆仟捌佰元，连同第1、2期出资贵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叁拾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大有限设立时为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境内股东为自然人，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不符，但鉴于浙江省工商局于2000年2月20日核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二十五、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因此中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的设置是有其当时的政策背景，也符合当时政策的要求，并通过了有权机构的审批，此后在公司的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境内法人中大投资受让了境内自然人周国英持有的中大有限的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曾作为其（为中外合作企业时的）股东之情形，不影响其存续的合法性，不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7.2 中大有限的历次股权/股本变更

### 7.2.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5月28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美元，由周国英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20万美元。

2007年6月5日，慈溪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编号为“慈外经贸审[2007]133号”《关于同意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合资中方增资、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调整合资双方出资比例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事项。

根据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6月13日出具的“慈信会验[2007]3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6日，中大有限已收到股东周国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贰拾万美元，其中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壹佰伍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元。

中大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国英              | 26       | 52      |
| 2   | MOJTABA MONEMIAN | 24       | 48      |
| 合 计 |                  | 50       | 100     |

### 7.2.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9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MOJTABA MONEMIAN将其持有的中大有限48%的股权以1,618,6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大香港，股东周国英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同日，MOJTABA MONEMIAN和中大香港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慈溪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慈溪市公证处出具了“（2011）浙慈证经字第1293号”《公证书》，证明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系股权转让双方自愿签订，双方签订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协议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书上双方的签字、印鉴属实。

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1年12月21日核发的“慈外经贸审（2011）178号”《关于同意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董事会成员调整及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12年4月，中大有限代扣代缴了MOJTABA MONEMIAN就本次股权转让应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中大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国英  | 26       | 52      |
| 2   | 中大香港 | 24       | 48      |
| 合 计 |      | 50       | 100     |

### 7.2.3 企业类型变更

2012年2月15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台

港澳与境内合作)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2年2月20日核发的“慈经信审(2012)18号”《关于同意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性质及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中大有限的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2年2月20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7.2.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周国英将其持有的公司52%的股权(原出资额为26万美元)以18,166,009.19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大投资。同日，周国英和中大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2年4月17日核发的“慈经信审(2012)40号”《关于同意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中方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批准前述股权转让方案。

中大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大投资 | 26       | 52      |
| 2  | 中大香港 | 24       | 48      |
|    | 合计   | 50       | 100     |

#### 7.2.5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5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500,000美元增加至666,666美元，其中：

(1) 联创永溢以人民币26,000,000元溢价认购中大有限66,666.67美元的增资金额；

(2) 华慈创业以人民币27,300,000元溢价认购中大有限70,000美元的增资金额；

(3) 华慈投资以人民币2,600,000元溢价认购中大有限6,666.67美元的增资金额；

(4) 芸芸投资以人民币 4,550,000 元溢价认购中大力德 11,666.33 美元的增资金额；

(5) 恒丰投资以人民币 4,550,000 元溢价认购中大力德 11,666.33 美元的增资金额。

以上认购价款均以人民币现金缴付。

2012 年 4 月 24 日，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编号为“慈经信审[2012]43 号”《关于同意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股东、调整公司股本结构及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事项。

根据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慈信会验[2012]第 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中大有限已收到联创永溢、华慈创业、华慈投资、芸芸投资、恒丰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全部认购价款，其中等额于 166,666 美元的款项作为中大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额部分的款项进入“资本公积”。

中大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大投资 | 260,000   | 39      |
| 2  | 中大香港 | 240,000   | 36      |
| 3  | 联创永溢 | 66,666.67 | 10      |
| 4  | 华慈创业 | 70,000    | 10.5    |
| 5  | 华慈投资 | 6,666.67  | 1       |
| 6  | 芸芸投资 | 11,666.33 | 1.75    |
| 7  | 恒丰投资 | 11,666.33 | 1.75    |
| 合计 |      | 666,666   | 100     |

### 7.3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7.3.1** 2015 年，中大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3,582,808.75 元折合股份 5,7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



股份总额为5,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0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就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4.2节。

**7.3.2** 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原在中大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折合）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大投资     | 2,223     | 39      |
| 2  | 中大香港     | 2,052     | 36      |
| 3  | 华慈创业     | 598.5     | 10.5    |
| 4  | 联创永溢     | 570       | 10      |
| 5  | 华慈投资     | 57        | 1       |
| 6  | 芸芸投资     | 99.75     | 1.75    |
| 7  | 恒丰投资     | 99.75     | 1.75    |
| 合计 |          | 5,700     | 100     |

#### 7.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8日，中大力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由德立投资合计600万元的价格认缴18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额，由德正投资以合计400万元的价格认缴12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额，股份认购资金中的差额部分700万元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甬商务资管函[2015]186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中汇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第41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德立投资和德正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认购价款，均以货币出资。

中大力德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大投资 | 2,223   | 37.05   |
| 2   | 中大香港 | 2,052   | 34.20   |
| 3   | 华慈创业 | 598.5   | 9.98    |
| 4   | 联创永溢 | 570     | 9.50    |
| 5   | 华慈投资 | 57      | 0.95    |
| 6   | 芸芸投资 | 99.75   | 1.66    |
| 7   | 恒丰投资 | 99.75   | 1.66    |
| 8   | 德立投资 | 180     | 3.00    |
| 9   | 德正投资 | 120     | 2.00    |
| 合 计 |      | 6,000   | 100     |

**7.5**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应的年检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合同、报告等存档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士及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股本变化及股权转让没有导致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更。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许可、批复文件；（2）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3）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嘉富得。报告期内嘉富得除持有中大创远 40% 股权外，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3.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 9.1.1 嘉富得（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嘉富得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嘉富得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港设立，登记证编号为 65449772-000-11-15-9，住所为 RM 20A KIU FU COMM BLDG 300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目前注册资本为 2170 万港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就在香港设立该公司事宜，发行人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22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9.1.2 中大创远

中大创远现系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大创远成立于2010年6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0201698222528F，住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5号楼2-07D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国英，经营范围为“伺服电机、交流伺服装置、直线电机、其他电机、工业机器人及成套系统、齿轮、齿轮箱、减速箱、变速箱、精密轴承、五金工具、模具、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制造、加工”。目前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持有其60%的股权，嘉富得持有其40%的股权。

中大创远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一）公司设立

中大创远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3日核发的“甬新外项[2010]24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港资）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文件、宁波市人民政府2010年6月4日颁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10]00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大创远于2010年6月7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3020040004851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17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其中，中方股东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外方股东丰玮有限公司（TRENDY GROUP LIMITED）以货币方式出资2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投资双方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不少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余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

根据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7日出具的编号为“慈弘会验字（2010）第4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7日止，中大创远已收到出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2,337,330.08元（大写：美元贰佰叁拾叁万柒仟叁佰叁拾元零捌分）。其中：港方丰玮有限公司（TRENDY GROUP LIMITED）出资美元412,000.00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5.04%，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中方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出资美元1,916,330.08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45.63%，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其中以货币合计出资美元2,337,330.08元。

根据慈溪信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8月24日出具的编号为“慈

信会验[2012]第2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3日止，中大创远已收到股东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4,662,669.92元（大写：美元肆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贰分），以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中大创远设立时的章程和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港资）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中大创远的注册资本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2010年6月7日）起二年内缴清，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其注册资本未在原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内缴纳完毕，但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创远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且中大创远的原审部门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对该注册资本延迟缴纳事宜出具了相关确认，认为中大创远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得到纠正，未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并确认对此不再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中大创远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大创远60%股权作价420万美元转让给中大有限，同意丰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大创远40%股权作价280万美元转让给中大有限。同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700万美元受让中大创远100%股权。

2015年11月13日，中大创远召开董事会，就中大创远股权转让事宜再次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大创远60%的股权以42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丰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大创远40%的股权以28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富得。同日，前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16日，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编号为“甬新外项[2015]37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宁波市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其60%的股权，嘉富得持有其40%的股权。

### 9.1.3 横川实业

横川实业现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横川实业成立于2012年4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310118002719547，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一层H区53室，法定代表人为胡清，经营范围为“从事减速机、变速器、齿轮箱、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展示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目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横川实业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一）公司设立

横川实业于2012年4月1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区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1011800271954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中大有限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永诚会验（2012）字第402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2日止，横川实业（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以货币出资。

#### 9.1.4 甬威智能

甬威智能现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甬威智能成立于2013年9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330211000112399，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7号，法定代表人为施宏，经营范围为“智能设备、电子产品、电机驱动器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机设备的批发、零售”。目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施宏持有其49%的股权。

甬威智能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一）公司设立

甬威智能于2013年9月2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3021100011239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中大有限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施宏持有其49%的股权。

根据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甬容会验【2013】106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止，甬威智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

#### 9.1.5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NERVE MOTOR CO.,LTD）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NERVE MOTOR CO.,LTD 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在日本设立，注册证编号为 0300-01-094479，住所为日本关东埼玉县狭山市新狭山一丁目 14-2。目前注册资本为 888 万日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日本公司株式会社中津制作所持有其 51% 的股权。2012 年 11 月 1 日，国家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2002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那步马达株式会社（NERVE MOTOR CO.,LTD）的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投资总额 50 万美元，其中中大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4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向那步马达株式会社缴付全部认缴的出资。

#### 9.1.6 中大富川（已注销）

中大富川注销前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大富川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注销前住所为慈溪市宗汉街道高王村金堂村，法定代表人为岑国建，经营范围为“齿轮、齿轮箱、工业机器人、减速箱、变速箱、精密轴承、模具、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制造、加工”。中大富川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中大有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中大富川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一）公司设立

中大富川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2820002273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中大有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慈信会验[2012]第 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止，中大富

川（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 （二）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7 日，中大富川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大富川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中大有限以货币认缴 4,2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8 日，中大富川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慈信会验[2012]第 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止，中大富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4200 万元。

## （三）中大有限吸收合并中大富川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大有限与中大富川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即中大有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大富川，中大有限存续，不办理变更登记，中大富川解散，办理注销登记，合并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同日，中大富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合并决定。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大有限在《现代金报》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2014 年 7 月 6 日，中大有限与中大富川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同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前述《公司合并协议》；中大富川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上述《公司合并协议》。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大富川与中大有限的合并完成备案登记，中大富川完成注销登记。

## 9.2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2.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9.2.1.1 中大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2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05%，并通过中大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2,052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1.2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大投资的具体情



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3.1节。

#### **9.2.1.2 中大香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香港持有发行人2,0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20%。中大香港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3.2节。

#### **9.2.1.3 华慈创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慈创业持有发行人 59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8%。华慈创业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3.4 节。

#### **9.2.1.4 联创永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永溢持有发行人5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50%。联创永溢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3.3节。

#### **9.2.1.5 岑国建、周国英夫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岑国建、周国英夫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国英现持有中大投资 100%的股权，岑国建系周国英的配偶，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而中大投资持有发行人 37.05%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中大香港（为中大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4.20%的股份，即中大投资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71.25%的股份。此外，岑国建控制的合伙企业德立投资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周国英控制的合伙企业德正投资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因此，岑国建、周国英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2.2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 **9.2.2.1 德立投资**

德立投资系由岑国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3.8 节。

#### **9.2.2.2 德正投资**

德正投资系由周国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3.9 节。

### 9.2.2.3 慈溪市展运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

慈溪市展运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原名为慈溪市中大电机厂（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日更名为慈溪市展运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控制的普通合伙企业，其住所地为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 9.2.2.4 丰玮有限公司

丰玮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控制的在香港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FLAT/RM B07 23/F, HOVER INDUSTRIAL BUILDING, NO.26-38 KWAI CHEONG ROAD, NT。目前丰玮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9.2.2.5 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注销前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夫妇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777号52幢207室，经营范围为：电机及配件、轴承、五金工具、模具的销售。

## 9.2.3 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 9.2.3.1 慈溪市恒特电机厂（普通合伙）

慈溪市恒特电机厂（普通合伙）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的姐姐岑丽芬控制的普通合伙企业，其住所地为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经营范围为：电机及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 9.2.3.2 慈溪市匡堰镇洪远橡胶制品厂

慈溪市匡堰镇洪远橡胶制品厂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国英的弟媳、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国浩的配偶岑雪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住所地为慈溪市匡堰镇石人山村罗家岙162号，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 9.2.3.3 上海永宣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上海永宣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系由公司董事王明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366室，经营范围为游艇及零配件销售，游艇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美术、电脑图文的设计、制作，会务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 9.2.3.4 岑家驹

岑家驹系发行人实际人岑国建、周国英之未成年子女。

#### 9.2.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董<br>事                     | 1  | 岑国建 | 董事长、总经理    |
|                            | 2  | 周国英 | 董事         |
|                            | 3  | 胡清  | 董事         |
|                            | 4  | 殷 铭 | 董事         |
|                            | 5  | 宋小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 王明明 | 董事         |
|                            | 7  | 钟德刚 | 独立董事       |
|                            | 8  | 叶建荣 | 独立董事       |
|                            | 9  | 姜卫韬 | 独立董事       |
| 监<br>事                     | 1  | 岑建江 | 监事会主席      |
|                            | 2  | 罗跃冲 | 监事         |
|                            | 3  | 罗杰波 | 职工代表监事     |
| 高<br>级<br>管<br>理<br>人<br>员 | 1  | 岑国建 | 董事长、总经理    |
|                            | 2  | 宋小明 | 副总经理       |
|                            | 3  | 周国浩 | 副总经理       |
|                            | 4  | 汤杰  | 副总经理       |
|                            | 5  | 冯文海 | 副总经理       |
|                            | 6  | 方新浩 | 财务总监       |
|                            | 7  | 伍旭君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9.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3.1 节、9.3.3 节。

#### 9.3.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与重要关联方进行了面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以及现行相关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4.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9.4.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夫妇，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与关联

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4.3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与重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岑国建、周国英夫妇及中大投资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5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向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查询了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登记情况，书面审查了与该等资产取得相关的合同，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实地调查了相关资产的状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披露已用于抵押的财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4.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面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质量、环保、劳动、司法机关等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相关重大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或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9.3.1节所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报告期末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合同，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合并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9.1节所披露的发行人收购中大创远股权以及吸收合并中大富川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以及除律师工作报告第12.1节披露情况外的其他增资扩股行为。

3. 除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发行人目前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文件和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最近三年会议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和设定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

有效。

4.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向公安、司法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并与该等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电子缴税凭证、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环保等管理制度，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部门，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8.1.1 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大创远实施，总投资为 21,826.9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3,910.4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支出 15,109.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06.99 万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甬新经备[2016]27 号”《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批准该项目备案。

2016 年 5 月 30 日，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甬新环建[2016]29 号”《关于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建设该项目。

### 18.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大创远实施，总投资为 3,0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19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4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甬新经备[2016]28 号”《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批准该项目备案。

2016 年 5 月 30 日，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甬新环建[2016]28 号”《关于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建设该项目。

### 18.1.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18.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8.3**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8.4**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1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核准/备案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本所律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行政处罚

**20.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13年8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向中大创远发出慈汇管罚【2013】第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书》的认定，中大创远于2012年8月24日收到投资方香港丰玮有限公司汇入的资本金237.9万美金，并于2012年9月28日以支付慈溪市力天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名义申请结汇237.9万美金。所得人民币资金1296.4万元当日划入慈溪市力天建设有限公司账户，慈溪市力天建设有限公司当日将1175万元划入中大创远账户。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据此认定中大创远外汇资本金结汇资金实际用途与结汇申请用途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第六条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外汇

管理局慈溪市支局认定中大创远的上述行为构成擅自改变外汇资本金结汇资金用途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12 万元人民币罚款。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大创远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中大创远成立至今未被发现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此外，根据中大创远的上述行为性质，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处罚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对中大创远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20.1.1 节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20.1.3.**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并经查验，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2 重大诉讼、仲裁**

**20.2.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并经查验，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并经查验，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

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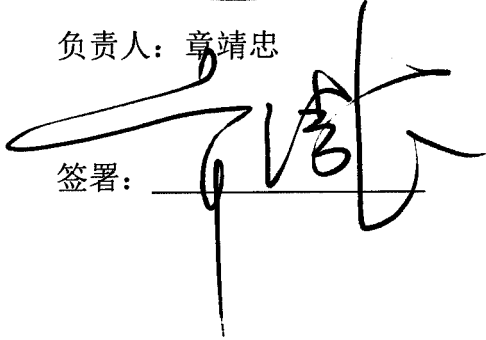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361号”《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竺艳

签署： 